

#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送



甲 方：武汉市江夏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武汉广泰福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配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武汉广泰福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配送

1. 甲乙双方在供应交易中使用统一印制的配送单，填制采购单时必须详细、规范注明配送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等，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生鲜类（含水果、蔬菜、豆制品、禽类、肉类、水产品、蛋类、早餐粉面、奶制品、冻品等）；主食类（含大米、面粉、食用油、半成品等）；干货类（含调料、南北干货、饮品、副食品等）；餐厨易耗品类（含厨房清洁用品、厨房日常用品、厨房劳保用品等），并提供与食堂服务保障工作相关的其他服务需求。

3.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配送食材均按甲方要求的形态配送。

4. 甲方提前一天提供第二天所需配送的食材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当天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

5.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扶贫及其他采购任务。

## 二、定价

1. 定价：乙方应根据食品配送范围进行一次明细报价。  
报价原则上不能高于市场价格的百分之十五。物资价格（以武汉市江夏区中百仓储或武商量贩店沃尔玛价格为参考）

甲方收到报价后，审核报价是否合理，最迟在2日内回复乙方。双方确认后的报价为次月的执行结算单价。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增加单价定价的频次。  
2. 确认后的执行价格包含了所有费用，如：人工、运输等相关费用。

3. 报价品种全面、详细（以上月采购品种为基础），做到应编尽编。

##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分批或一次性送达。

2.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卫生、质量、数量等问题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承担甲方的零星食材临时采购任务，满足甲方的品种和时间需求。

## 四、食材的数量、品质保证：

1. 乙方所供应食材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质量标准，详细各品类商品质量标准见附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检验检

疫证明文件。食品可溯源，如乙方所供食材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采购单采购数量之间存在5%的偏差。现场实际验收重量与采购单上重量在1%误差内的，可按采购单上重量登记收货；超出1%并低于5%的，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3. 如甲方在收货现场发现产品有外观质量问题的，一律剔除退还，乙方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

##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2. 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协议条约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主张权利。

3.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乙方需确保所供应食材的食品安全。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

货。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 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于收到配货清单的当日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其他解决方案。

4. 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配送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延迟送货，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更换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卫生合格，如因乙方的产品问题造成的任何事故（如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

4. 若因质量问题或退换货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单次向乙方主张500-1000元的违约金。

5. 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一个月货款（以已发生的

采购月份平均值计算) 作为违约金。

## 八、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实际采购量×确认后的报价。

2. 结算要求: 每月初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月所

配送物资账目, 本月支付上月的结算价款, 乙方提供甲方签

字确认的送货单及符合税法规定并附有发票清单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

3. 年度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格66.28万元的百分之

十。

## 九、协议期限:

1. 服务期: 一年, 从 2026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

10日。(服务期内, 如国家工资上调或社会统筹保险调整等

风险, 乙方自行承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的,

应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十、考核

甲方每月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内容包含服务和货物两方

面(详见附件3)。若乙方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 第3次不合

格甲方即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

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1：服务质量要求
- 附件2：配送要求
- 附件3：考核表

甲方 (盖章) :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2026年2月5日



胡印康

乙方 (盖章) :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2026年2月5日



印章

## 附件1: 服务质量要求

1. 食品卫生安全: 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饮食安全; 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 食品采购: 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 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 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 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 食品储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 不得超期, 定期清库检查, 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 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 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招标人、执法人员监督和检查。

3. 生产安全: 安全无隐患, 操作规范,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人员须持证上岗, 服务规范;

4. 所提供的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商超价格。

5. 所供蔬菜须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时令菜。生肉及制品应提供《生猪产品批发单》第二联、《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和《信誉卡》。

6. 粮面油、干货、调料等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7. 提供的任何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 不得采购假冒伪劣, 腐败变质, 过期, 无生产厂址及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8. 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 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 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肉类、鸡鸭类等建立档案, 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9. 如发现供货商有缺斤少两, 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 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 重送, 补送等措施, 如类似情况达到三次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